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仝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中保國際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承接各類一般人壽及非人壽再保險業務及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保險中介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本集團唯一有關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資料為營業額地區分析。董事相信毋須分析各地區之溢利貢獻亦可對其業務作合理評估。

主要保險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保險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佔本集團的已承保保費總額及轉分出保費的資料臚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已承保的 保費總額	轉分出保費
最大保險客戶	6.9%	—
五大保險客戶合計	14.2%	—
最大保險供應商	—	17.6%
五大保險供應商	—	40.0%

最大保險客戶是關連人士。董事確認該保險客戶共同受制於中保控股，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保險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34至99頁的財務報告內。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一年：1.5港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一年：3.5港仙)。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曾於年內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中保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以及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股權。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上文「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配及／或實物分配的儲備合共為港幣1.1269億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8220億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16.2999億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4.2991億元)的股本溢價帳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

本財務年度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超

張小舒

繆建民

吳俞霖

董明

沈可平(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委任)

劉少文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

武捷思*

劉偉傑*

* 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92及96至100條，沈可平先生及劉偉傑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詳細履歷載於第17至1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楊超先生、張小舒先生、繆建民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跟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沈可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二年。除非及直至上述合約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否則，相關服務合約會在其各自的初步任期結束後獲得續期。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股份擁有的權益

根據董事股本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的本公司董事於當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實益權益				
中保國際				
吳俞霖	466,000	—	—	—
劉少文	350,000	—	—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會低於股份面值或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80.0%。認股權可於接納當日起計十年內行使。

倘賦予僱員認股權，而其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數量，連同已行使其先前獲賦予的所有認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先前授出而當時仍有效及未行使的認股權可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25.0%，則不得賦予該僱員認股權。

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面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0.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者的最高者：(i)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然而，倘若上市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聯交所可能允許上市發行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因此，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後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根據舊計劃以名義價款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市值為港幣3.975元)的認股權，因而擁有下列個人權益。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認股權認購1股股份。

董事	於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於年末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間	獲賦予認股權時支付的價款	年內行使認股權購入的股份數目	年內註銷的股份數目	行使認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價	於獲賦予認股權日期的每股市值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的每股平均市值
楊超	2,670,000	2,67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5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1.11元	港幣1.37元	—
	—	1,3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3.225元	港幣3.235元	—
張小舒	2,200,000	2,2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至2010年9月27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1.11元	港幣1.41元	—
	—	1,1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3.225元	港幣3.235元	—
繆建民	1,740,000	1,74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5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1.11元	港幣1.37元	—
	—	9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3.225元	港幣3.235元	—
吳俞霖	1,300,000	1,3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至2010年9月27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1.11元	港幣1.41元	—
	500,000	5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0.95元	港幣1.33元	—
	—	4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3.225元	港幣3.235元	—
董明	1,500,000	1,5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至2010年9月26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1.11元	港幣1.40元	—
	400,000	4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0.95元	港幣1.33元	—
	—	4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3.225元	港幣3.235元	—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續)

董事	於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於年末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間	獲賦予認股權時支付的價款	年內行使認股權購入的股份數目	年內註銷的股份數目	行使認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價	於獲賦予認股權日期的每股市值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的每股平均市值
沈可平	—	1,5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3.225元	港幣3.235元	—
劉少文	1,350,000	1,100,000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至2010年9月26日	港幣1.00元	250,000	—	港幣1.11元	港幣1.40元	港幣3.929元
	400,000	400,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0.95元	港幣1.33元	—
	—	3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3.225元	港幣3.235元	—
鄭常勇	1,000,000	1,000,000	2000年9月28日	2000年9月28日至2010年9月27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1.11元	港幣1.41元	—
	—	5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3.225元	港幣3.235元	—
僱員	4,870,000	4,020,000	2000年9月26日	2000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7日	港幣1.00元	850,000	—	港幣1.11元	港幣1.40元	港幣4.278元
	873,000	634,000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2011年2月11日	港幣1.00元	239,000	—	港幣0.95元	港幣1.33元	港幣4.352元
	—	2,29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22日	港幣1.00元	—	—	港幣3.225元	港幣3.235元	—

授出的認股權於行使後方會在財務報告內確認。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授出的認股權於授出當日根據Black-Scholes計價模式估計的加權平均價分別為港幣0.45元、港幣0.29元及港幣0.75元。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假設數據載列如下：

	2002	2001	2000
無風險利率	1.0%	2.0%	5.0%
預期年期	10	10	10
波動率	20.0%	20.0%	20.0%
預期每股股息	港幣0.03元	港幣0.05元	港幣0.04元

Black-Scholes認股權計價模式是為估計並無保留權限制及可全數轉讓的買賣認股權的公平價值而設，而使用該認股權計價模式時須基於若干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動率。由於本公司認股權的性質與買賣購股權大相逕庭，且主觀假設的變動會嚴重影響公平價值的估計，因此Black-Scholes認股權計價模式未必可靠計算認股權的公平價值。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續)

結算日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本公司的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認股權計劃的現行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本公司並無就新計劃授出認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層主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在本公司股本擁有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佔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中保控股	726,389,705 (註1)	54.8%
香港中保	726,389,705 (註2)	54.8%

註：

1. 香港中保、金和及鼎立(三者均為中保控股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中保控股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2. 金和及鼎立分別持有82,794,000股股份及17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獲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合約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中保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中保控股集團」)訂立多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所列本公司與中保控股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註	2002 \$	2001 \$
經常交易			
關連公司分出的業務：	(i)		
已承保的保費總額		244,649,638	182,394,374
支付的佣金支出		66,618,150	50,855,604
關連公司轉分的業務：	(ii)		
轉分再保險保費		61,540	136,683
收取的佣金收入		332	325,873
收取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存放於關連公司的保費按金		310,127	298,575
僱員補償再保險組的準備金	(iii)	286,668	821,582
保險經紀收入	(iv)	62,218	33,933
支付的證券經紀費用	(v)	477,637	683,927
向保險組收取的服務費收入	(iii)	28,459	36,511
已收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收入	(vi)	262,000	190,000
關連人士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	(vii)	1,844,135	1,519,062
支付的旅遊代理服務費	(viii)	334,914	365,488
有關業務風險的保險支出	(ix)	298,771	126,864
投資管理費及贖回收入	(x)	27,621,779	—
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	(xi)	1,137,533	726,240
非經常交易			
收購聯營公司	(xii)	—	1,164,000
收購聯營公司	(xiii)	—	300,707,547
收購附屬公司	(xiv)	403,2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xv)	—	522,405,661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註：

- (i) 年內，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民安、中國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P.T. China Insurance Indonesia、中保(英國)、中國人壽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保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再國際分出業務及收取佣金。
- (ii) 年內，中再國際於其一般再保險業務中向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美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民安及中保(英國)轉分業務及收取佣金。
- (iii) 民安將其根據一項超額賠款再保險條約的僱員賠償及僱員責任業務轉分出予一項保險組(「該組」)，中再國際按成數比列擁有該組15%的份額。中再國際獲委任為該組的管理人，按該組承保的存入再保險保費的1%收取服務費。該組安排已停止，其責任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開始未了委任按自然終止方式清理。
- (iv)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向本公司聯營公司太平保險及中保控股使用的下屬公司提供再保險經紀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經紀費。
- (v) 本集團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保集團證券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訂立協議。證券經紀費用按有關證券價值的0.25%固定比率計算。
- (vi) 年內，中再國際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香港中保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保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vii) 本集團僱員參與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國人壽管理的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用。
- (viii) 年內，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保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按一般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ix) 年內，本集團與中國人壽及民安訂立多項保單，以保障有關火災、汽車、個人意外、勞工賠償、團體壽險及醫療保險、電子設備及專業賠償責任等業務風險。
- (x) 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保資產管理與中壽信託及CIG (Nominee)(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投資顧問服務及收取投資管理費及贖回費。
- (xi) 年內，本公司及中保資產管理分別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Jacton Limited及Charter Firm Limited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車位並支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註：(續)

(xii)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民安收購華泰的25%權益，總價款為人民幣125萬元。華泰因此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後，華泰增加其股本，而本公司向華泰進一步注入股本人民幣525萬元。

(xiii)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保控股及太平保險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保控股收購太平保險的42.5%權益，總價款約為港幣3.0070億元。該筆價款包括現金港幣6,014萬元及根據中保控股的指示，以每股港幣3.7668元的發行價向香港中保配發63,864,829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

根據上述的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中保控股及工銀(亞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出售太平保險的12.45%股權予工銀(亞洲)，價款為人民幣9,338萬元的等值港幣。

在該宗交易完成後(包括中保控股向工銀(亞洲)出售太平保險的12.45%)，本公司於太平保險的股權為30.05%。

(xiv)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香港中保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香港中保收購中保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價款為港幣4.0320億元，總價款包括支付現金港幣2.0162億元，及以每股港幣3.905元的發行價向香港中保發行及配發51,6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入帳列作繳足股份。該宗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完成。

(xv)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中保控股及太平人壽訂立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保控股收購太平人壽的62.5%權益，總價款約為港幣5.2241億元。該筆價款包括現金港幣2.8000億元及根據中保控股的指示，以每股港幣3.0875元的發行價向香港中保配發78,511,955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

根據上述重組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聯同中保控股其後與富通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富通出售一間持有目的為持有太平人壽12.45%權益的指定附屬公司，價款為美元4,400萬元。

在該宗交易完成後(包括中保控股向富通出售太平人壽的12.45%)，本公司於太平人壽的權益已降為50.05%，而富通則購入太平人壽的24.9%股權。

(xvi) 中再國際與中保香港在一九九二年成立龍壁，為一間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法例及法規的全外資合營企業，從事中國深圳一幢工業綜合大樓之發展及營運，中再國際擁有其20.0%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註：(續)

- (xvii) 直接控股公司中保香港現時擁有中保的商標。根據中保香港與本集團訂立的非獨家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無償使用該商標，年期不限。
- (xviii) 中再國際向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共同成立的信嶺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期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結餘為港幣483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83萬元)。

本公司與中保控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就本公司與中保控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批准有條件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檢討，並確認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所涉及的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當中訂立；
- (ii) 訂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即：
 - (1)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
 - (2) 如並無該等協議，則根據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及
- (iv) 根據聯交所規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建議的限制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函件確認(i)該等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所涉及的關連交易乃按上文(iii)至(iv)所述的方式進行。

原有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的有條件豁免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續期。新豁免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中保資產管理與中保控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就中保資產管理與中保控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批准有條件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檢討，並確認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所涉及的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當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根據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訂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
- (iv) 根據聯交所規定並適用於本集團所建議的限制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函件確認(i)該等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所涉及的關連交易乃按上文(ii)及(iv)所述的方式進行。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0至101頁。

退休計劃

於香港，本集團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的僱員設有一項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本集團需要按合資格僱員月薪的5.0%至15.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適用的供款比率是按有關僱員服務本集團的年期而定。僱員在可獲享有有關的退休福利前辭職所沒收的任何金額，會用以減低相關財務年度的供款。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續)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而並無受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關連信託公司管理的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0%就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20,000元。

在中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的基本老年保險，須根據中國省政府規定的標準薪酬按一定百分比向政府機關作出每月供款，其中22.5%由本集團承擔，其餘則由僱員承擔。政府機關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有關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除作出上述已訂定的供款外，毋須再支付退休金福利或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退休計劃的總供款會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額合共為港幣409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80萬元)。

公司管治

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了由於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指定的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經常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中期與年度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超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